

泸州纳溪至震东 22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017 年 1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关于泸州纳溪至震东 220 千伏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17〕7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初步设计批复。

2、本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中辐环境监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成都中辐环境监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4、2020 年 4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泸州纳溪至震东 220 千伏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5、2020 年 4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成都组织召开视频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

四、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